

中期報告 2022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HK 或 “威華達”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18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
(非執行主席)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S.B.S., J.P.
張榮平先生⁽¹⁾
洪祖星先生, B.B.S.
藍章華先生⁽²⁾
盧永仁博士, J.P.
余仲良先生⁽³⁾

授權代表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仲良先生(主席)⁽⁴⁾
陳克勤先生, S.B.S., J.P.
張榮平先生⁽⁵⁾
洪祖星先生, B.B.S.
藍章華先生⁽⁶⁾
盧永仁博士, J.P.

提名委員會

余仲良先生(主席)⁽⁴⁾
陳克勤先生, S.B.S., J.P.
張榮平先生⁽⁵⁾
洪祖星先生, B.B.S.
藍章華先生⁽⁶⁾
盧永仁博士, J.P.
黃蘊文女士

薪酬委員會

余仲良先生(主席)⁽⁴⁾
陳克勤先生, S.B.S., J.P.
張榮平先生⁽⁵⁾
洪祖星先生, B.B.S.
藍章華先生⁽⁶⁾
盧永仁博士, J.P.
黃蘊文女士

公司秘書

廖翠芳女士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電話 : (852) 3198 0622
傳真 : (852) 2704 2181
網址 : 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 622

附註 :

- (1) 於2022年8月1日辭任董事職務
- (2) 於2022年8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
- (3) 於2022年7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
- (4) 於2022年7月25日獲委任為成員及於2022年8月1日獲委任為主席
- (5) 於2022年8月1日不再為主席及成員
- (6) 於2022年8月1日獲委任為成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錄得虧損淨額39,400,000港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則錄得純利899,500,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由於(a)報告期間並無錄得上一期間來自收購之議價購買之一次性收益；及(b)本集團於提供金融服務及提供信貸服務方面採取審慎態度導致總收益下跌。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包括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規管活動；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服務。

A. 金融服務(證監會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第8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證券有限公司(「威華達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威華達證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並持有聯交所交易權。威華達證券亦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作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一個平台讓客戶透過聯交所之交易設施買賣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之合資格股票。威華達證券亦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交易所參與者。

本集團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融資有限公司(「威華達融資」)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其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威華達融資亦獲幾家上市公司委聘作為其企業融資顧問，就彼等有關上市規則遵例事宜之企業活動提供意見。

本集團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in Wind Finance Limited(「WWFL」)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WWFL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

於報告期間，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減少75%至300,000港元(上一期間：1,2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減少76.2%至11,600,000港元(上一期間：48,7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配股及包銷服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未產生任何收入(上一期間：分別為2,4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鑑於近年市場充斥不明朗的氣氛，本集團對其孖展融資服務業務、配股及包銷服務業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B. 信貸服務

(i) 業務模式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資源有限公司及威華達民眾財務有限公司（「民眾」）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進行信貸業務。

本集團保留可隨時動用資金以使自身具備足夠放貸能力而捕捉潛在商機。本集團以其現有一般營運資金為其信貸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之信貸模式獨特，注重向具有良好財務實力及低信貸風險的公司及個人客戶（例如持有有價值資產之上市公司及個人）提供大額貸款。

本集團對準的是以需要大額貸款的高規格借款人（即世界名人）構成的利基市場，彼等擁有良好還款往績記錄。本集團僅向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其關聯方提供貸款。換言之，本集團僅向下列客戶提供貸款：(a)為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b)由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或現有／先前借款人介紹的人士；及(c)其信譽及貸款抵押品已經本集團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評估及審批。本集團極少向公開市場投放廣告。

本集團信貸業務的管理團隊由信貸委員會及兩名經理組成。信貸委員會由本集團兩名董事組成，彼等分別於金融、投資及信貸行業擁有逾30年及約20年經驗。信貸委員會有權審查及批准或拒絕貸款申請。職務及職責載列如下：

- a) 信貸委員會負責(i)評估信貸風險；(ii)監督信貸申請批准及貸款審批；及(iii)管理客戶關係；及
- b) 經理負責(i)審查貸款文件；(ii)識別潛在問題；及(iii)推薦緩解因素。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ii) 貸款之主要條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淨額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均有的向獨立第三方貸款墊款約為278,7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978,400,000港元）。於該等應收貸款當中，約59,700,000港元、約9,800,000港元及約10,100,000港元（合共79,6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合共130,000,000港元）分別以證券質押、物業質押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按年利率介乎5%至15%（2021年12月31日：5%至15%）計息。於該等有抵押應收貸款當中，約79,300,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介乎1年至2年及約300,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超過5年（2021年12月31日：介乎18個月至7年）。餘額約199,1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848,4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介乎3%至15%（2021年12月31日：3%至36%）計息。於該等無抵押應收貸款當中，147,300,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介乎1年至2年、39,400,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介乎2年至5年及12,400,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超過5年（2021年12月31日：介乎6個月至5年及超過5年）。

於報告期間的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為20,5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84,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5.8%，乃由本集團於進行其信貸服務業務時採取審慎態度。

(iii) 五大借款人

於2022年6月30日，應收最大借款人之貸款及利息為147,3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53%），而應收五大借款人之貸款及利息合共為267,5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96%）。

(iv)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按照會計準則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實體應於各報告期末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計量金融資產之減值，即評估當前及未來之經濟狀況對虧損金額之影響。

減值評估之基礎及估值或支持減值評估之其他證據

為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建立貸款信貸風險分類系統。每項應收貸款均單獨評估，並分為以下三類內部信貸評級：

- 履約指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將確認未來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貸款；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不良指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貸款；及
- 不履約指有客觀減值證據且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貸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以及應收貸款是否有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借款人的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
- b) 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當中參考其管理或經審核賬目及可用新聞資料，並就借款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借款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條件作出調整。

於報告期間所作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並無改變。

減值撥備變動之原因

根據減值評估，於2022年6月30日，已就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虧損撥備31,7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49,000,000港元）。減值撥備減少17,300,000港元之具體原因載列如下：

- (a) 於報告期間，撥回虧損撥備23,800,000港元主要為於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後就應收貸款及利息849,6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而作出；
- (b) 於報告期間，於出售應收貸款及利息34,8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後已撇銷虧損撥備700,000港元；
- (c) 於報告期間，已就新的應收貸款及利息170,400,000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分類為履約）計提虧損撥備3,400,000港元作為一般撥備；及
- (d) 於報告期間，由於借款人於到期時未能償還貸款，以及借款人之財務能力轉差，已就應收貸款及利息79,500,000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分類為不良）計提額外虧損撥備3,800,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v)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於進行信貸業務時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

潛在客戶於申請貸款時須向本集團披露及提供一系列資料。本集團其後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其還款能力，包括法律盡職調查。尤其是，須要求及考慮下列資料作為審批過程的部份：

- a) 潛在客戶的背景及法定資料；
- b) 潛在客戶的收入證明，包括銀行賬單；
- c) 貸款的金額及用途；
- d) 法律搜尋的結果，例如對潛在客戶的訴訟(或不存在)；及
- e) 本集團與潛在客戶是否有任何過往交易，如有，任何該等過往安排的信貸記錄。

於作出審批決定時，信貸委員會會考慮上述資料，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風險、貸款價值比率及建議利率。信貸委員會的運作須受管理層監督。

釐定貸款條款的機制

每名潛在客戶的要求均獨一無二，貸款條款乃根據潛在客戶的財務需求(例如貸款類型、資金需求及貸款期限)、潛在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及其還款能力而釐定。貸款利率乃根據信貸風險評估的結果並參考市場利率而釐定。

客戶應付的實際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最高60%或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定的法定放債利率上限及敲詐性利率。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授出貸款的審批程序

申請及審批流程如下：

- a) 收集潛在客戶的資料；
- b) 初步貸款評估及審批(如不批准，拒絕貸款申請並通知潛在客戶)；
- c) 信貸評估 - 3C的評估(即品質、能力及抵押品)：
 - 品質乃根據信貸及貸款還款歷史界定；
 - 能力乃衡量收入及償還貸款或信貸額度的能力；
 - 抵押品乃指可用於支付的資產；
- d) 釐定貸款條款並獲得信貸委員會的批准(如不批准，拒絕貸款申請並通知潛在客戶)；
- e) 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以批准貸款並通知潛在客戶貸款批准；
- f) 準備所有相關貸款文件並向潛在客戶解釋貸款條款及相關貸款文件；
- g) 簽署相關貸款文件並準備支付貸款；及
- h) 審查並於文件櫃中歸檔貸款文件。

監控貸款償還情況及收回款項

信貸委員會、兩名經理及會計部每日監察貸款本息收取情況。信貸委員會定期與借款人就其財務狀況及還款來源溝通，以確定借款人就按時還款方面是否存在困難。信貸委員會亦會提醒借款人按時償還貸款。兩名經理及會計人員透過公開資料查詢借款人的財務狀況。

對拖欠貸款採取行動

當貸款逾期時，本集團將聯絡借款人及擔保人(如有)，提醒他們可能採取的執法行動及還款時間，並尋找延遲還款的原因。本集團亦會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倘本集團未收到借款人的任何正面答覆，本集團將指示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行動計劃乃根據具體情況而釐定。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C.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

本集團從事多元化投資組合之戰術及／或戰略投資，由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之專業投資團隊監督。於報告期間來自此分部之負收入為21,900,000港元。

本集團擴闊其業務活動至涵蓋物業投資。儘管大流行病肆虐引致百業蕭條，物業市場仍然暢旺且不如商品、股本及債務市場般波動。亞太區整體物業價格在政府財政刺激方案支持下維持強勢，投資者於物業市場的信心得到提振。於香港，財政司司長近期公布的香港財政預算案中，有關放寬合資格按揭貸款物業價值上限的措施引發住宅物業投資者及住宅業主的興趣。合資格享有最高貸款價值（LTV）比八成按揭貸款的物業價值上限修訂為12,000,000港元，而適用於首置客的合資格享有最高貸款價值（LTV）比九成按揭貸款的物業價值上限亦修訂為10,000,000港元。

本集團預計投資者將會繼續重新調撥其資金至物業市場，作為疫情反覆不散時期較具防守性的投資策略。本集團有信心物業投資乃審慎之選，而隨著物業市場於未來繼續復甦及租賃需求轉旺，將有助本集團產生穩定而可靠的收益。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願景

本集團之願景是透過建構一個成功的投資組合，即有彈性、穩健而對本公司股東具有價值的組合而落實我們的企業戰略。

投資戰略

本集團致力透過本集團之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創出輝煌業績及表現，透過精選投資及出售創造價值，以及於市況逆境中展現其韌性。本集團已制定準則以識別適當投資，建立評估基準，並將之分類以反映其對本集團的意義及貢獻。持股規模及持股時間長短主要取決於收購理由、投資之戰略價值及潛在回報。本集團會基於以下因素不時考慮變現若干投資：如內部資源要求，觸發出售門檻的估值增減以及有否優於現有持股的另類投資機遇等。

前景

管理層對全球投資環境，尤其是香港及中國內地一直保持審慎展望，當中存在主要原因須予關注，不應低估由此產生的經濟風險。

風險與通脹有關，主要是多年來長期量化寬鬆措施的結果，加上疫情援助及美國前政府徵收的進口關稅所致。通脹風險令人憂慮，美國聯儲局已連續四次增加聯邦基金利率。市場猜測聯邦基金利率目標水平將達至3%至3.5%。僅此一項措施是否足以抑制通脹仍有待觀察，惟企業的借貸成本將會大幅增加，以及股票投資者所要求的股票投資回報率亦大幅增加，故肯定會對投資環境造成損害。

鑑於未來的重大風險，而管理層估計有關風險於短期內可能惡化，本公司於進行業務時將保持審慎態度，特別是提供金融服務以及提供信貸服務。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重大投資

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之投資被視為重大投資，或於本中期報告中共同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投資。截至2022年6月30日，有關重大投資之明細載列如下：

投資名稱	於2022年 6月30日之 持股數目	於2022年 6月30日之 持股百分比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期間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期間 之已收股息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於2022年 6月30日之 總資產之 概約%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期間之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 益之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6)	293,034,000	12.52%	(2,731)	(261,000)	-	29.88%	1,972,015	1,758,204

於報告期間，有關重大投資之表現及前景載列如下：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股份代號：2066)

盛京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

2022年上半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盛京銀行積極響應、落實國家宏觀經濟金融政策，圍繞做一家好銀行的戰略願景，堅持穩中求進，遵循「增規模、提質量、防風險、穩預期、強作風」的經營思路，聚焦存款增長、聚焦客群建設、聚焦價值創造、聚焦能力提升，總體經營工作呈現穩中有進的態勢，經營結構不斷優化，發展根基日益夯實，風險抵禦能力穩步提高，可持續發展能力進一步增強。

截至2022年6月30日，盛京銀行資產總額人民幣10,562.6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01.42億元，增幅5.0%。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人民幣6,048.5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88.23億元，增幅3.2%。吸收存款總額人民幣8,099.9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29.61億元，增幅9.9%。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2022年上半年，盛京銀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6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82億元，降幅7.9%，主要是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優質客戶存貸業務競爭激烈以及疫情反覆對部分區域和行業持續影響的背景下，盛京銀行順應國家政策導向和監管要求，繼續讓利實體經濟，統籌平衡收益、成本與風險，積極推動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提高資產安全性和經營穩健性。受上述因素影響盛京銀行存貸款利差收窄，加之金融投資收益率隨市場利率下行，營業收入同比下降；以及按照審慎穩健原則和預期信用風險，充分計提資產減值損失所致。

年初以來，受國際環境複雜多變、國內疫情散發等超預期因素影響，我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但隨著疫情防控取得積極成效，國務院穩經濟一攬子政策措施加快落地，經濟運行呈現企穩回升態勢，為銀行高質量發展營造了較為穩定的外部環境。

2022年下半年，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通脹高位運行、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國際經濟金融環境仍然面臨諸多挑戰。國內經濟恢復基礎尚需穩固，但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下一階段，國家將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強化重點領域風險防控，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更好發揮金融逆週期調節作用，著力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

盛京銀行將積極融入國家和區域發展大局，回歸本源、專注主業，以「做一家好銀行」戰略願景為指引，強化「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微企業、服務城鄉居民」市場定位，深入實施「聚焦存款增長，聚焦客群建設，聚焦價值創造，聚焦能力提升」經營策略，全面加強黨的建設、隊伍建設、制度建設、文化建設、科技建設，堅定不移向大零售和普惠金融業務轉型，努力打造一家客戶滿意、股東滿意、監管滿意、同業滿意、員工滿意、社區滿意的新時代好銀行。

從長遠角度而言，盛京之前景良好，而本公司認為其於盛京之投資具策略性投資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建構一個成功的投資組合，即有彈性、穩健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組合而落實企業戰略。儘管鑑於市場流動資金充足及經濟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復甦，市場氣氛預期將逐漸改善，惟整體經濟前景仍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以保留足夠資金應對未來挑戰。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總收益73,3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152,200,000港元減少51.84%。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收入為12,000,000港元（上一期間：53,700,000港元）。來自戰術及／戰略投資分部之負收入為21,900,000港元（上一期間：負收入128,100,000港元）。信貸服務分部之收入為20,500,000港元（上一期間：84,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虧損淨額39,4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純利899,500,000港元）。報告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65港仙（上一期間：每股基本盈利14.71港仙）。金融服務分部之純利為5,900,000港元（上一期間：53,100,000港元）。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部之虧損淨額為40,8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純利790,300,000港元）。信貸服務分部之純利為7,000,000港元（上一期間：47,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其他全面虧損297,100,000港元（上一期間：收益111,6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109,259,139股。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54.143億港元，較2021年12月31日之57.408億港元減少326,500,000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0.89港元（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0.94港元）。

借貸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保證金貸款195,0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225,400,000港元）、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171,7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246,6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54,2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無）。銀行貸款以一項物業作為抵押，其於2022年6月30日之賬面值為102,800,000港元。保證金貸款以向證券經紀質押債務及股本證券作為抵押品提供擔保，於2022年6月30日之總市值為2,072,0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1,421,000,000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或按年利率3.35%至12.0%（2021年12月31日：年利率1.87%至12.0%）計息，並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2021年12月31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77,6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848,600,000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證券及基金投資合共為971,0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1,470,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維持強勁，於2022年6月30日之流動比率為4.7（2021年12月31日：5.6）。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應付貸款225,9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246,6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應付貸款總額與總權益之百分比）為4.2%（2021年12月31日：4.3%）。資產負債比率減少顯示本集團處於較佳流動資金狀況及有效之財務管理。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除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計值。於2022年6月30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為185,400,000港元及38,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公司董事（「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減低有關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有任何資本承擔（2021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12月31日：無）。

重大交易

(a) 出售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2022年2月11日，本公司透過場外大手買賣交易出售15,426,500股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股份（「大酒店股份」）（股份代號：45），總代價為197,46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大酒店股份作價12.8港元）。本公司已於同日以現金收取代價淨額197,2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及22日之公告。

(b) 認購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股份

於2022年2月1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與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Future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Future Capital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3,750股Future Capital普通股股份（「認購股份」），代價為7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作價200,000港元）。完成經已落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7日及2022年3月10日之公告。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並無主要其後事項。

訴訟

(a) 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 (作為聯席及各別清盤人)發出之傳訊令狀

威華達融資、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Enerchine Nominee Limited及威華達證券(「**被告人**」)(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被名列(其中包括)為香港高等法院兩份不同傳訊令狀(「**令狀**」)之被告人，入稟原告人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清盤中)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作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聯席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於2018年2月2日，本公司通過其法律顧問要求清盤人(i)如高等法院規則(第12號命令第8A條規則)所規定於2018年2月20日前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或(ii)中止針對被告方之令狀。

於2018年2月15日，本集團收到清盤人之律師來函，表示(其中包括)清盤人或最終決定不向被告方追討申索。於2022年6月30日，上述兩份令狀概未送達被告方，而由於申索批註性質龐雜含糊故難從令狀字面理解針對被告方之申索的性質及價值何在。因此，概無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本公司管理層視令狀為無理據，亦視清盤人之行動為惡毒可恥，處心積慮地濫用法律，刻意透過香港法院拖垮本集團良好名聲及商譽而謀取明顯非份之利。

(b) 民眾與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人**」)及Fong Siu Wai(「**第二被告人**」)(「**被告方**」)之間的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眾為一項關乎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譽滿**」)(先前以股份代號8212在香港上市之公司)之接管程序(「**該呈請**」)之當事人。第一被告人為本地法團而第二被告人為第一被告人之前僱員。於2020年6月19日，被告方惡意地向高等法院發出一份函件，其中包含關乎民眾的虛假及誹謗性用辭，內容有關授予譽滿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該函件指控民眾不合法地參與一個欺詐及／或刑事陰謀及／或一次串謀詐騙或就此提供協助，以及偽造貸款作不法目的。於2020年9月30日，民眾向被告方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控告彼等誹謗及惡意虛假，惟被告方已否認責任。有關誹謗罪審訊現定於2023年10月聆訊。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c) 針對David Webb發出之傳訊令狀

於2021年7月27日，本集團就誹謗性評論向獨立股評人David Webb(「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附有一般申索批註(「2021年令狀」)，內容有關彼於2015年1月在其網站發表題為「The bubbles in CNN」的文章內含誹謗性評論，指稱本集團為「中南網絡」(其被指串謀其他上市公司操縱股價)的一分子。本集團認為有關文章內容不實、無根據且對本集團聲譽構成損害，亦造成財務損失。於2021年令狀中，本集團尋求(其中包括)法院發出禁制令，禁止有關文章繼續發布，並勒令被告人就其誹謗性陳述所造成損害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3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常規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根據已獲批准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余仲良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克勤先生、洪祖星先生、藍章華先生及盧永仁博士。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報告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就彼等所付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2年8月31日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黃蘊文	個人權益	30,000,000 (附註3)	0.49%
Alejandro Yemenidjian	個人權益	120,000,000 (附註4)	1.96%

附註：

- (1) 上述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均為好倉。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淡倉。
- (2)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09,259,139股。
- (3) 30,000,000股股份包括(a)10,000,000股股份指本公司授予黃蘊文之獎勵股份之權益（於2022年6月30日仍未歸屬）；及(b)20,000,000股股份指本公司授予黃蘊文之購股權之權益。黃蘊文為該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 (4) 120,000,000股股份包括 (a) 60,000,000股股份指本公司授予Alejandro Yemenidjian之購股權之權益；及(b) 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Alejandro Yemenidjian為該等購股權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購入本公司及相關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或行使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A) 2012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並已於2022年5月17日屆滿。此後不得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遵照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1/1/2022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失效	於30/6/2022 尚未行使		
董事							
黃蘊文	22/1/2020 (附註1)	20,000,000	-	-	20,000,000	0.865	22/1/2020 – 21/1/2030
Alejandro Yemenidjian	9/6/2020 (附註2)	60,000,000	-	-	60,000,000	0.840	9/6/2020 – 8/6/2030
小計		80,000,000	-	-	80,000,000		
僱員(合計)	29/3/2019 (附註3)	72,000,000	-	-	72,000,000	0.820	29/3/2019 – 28/3/2029
其他參與者(合計)(附註4)	22/1/2020 (附註1)	100,000,000	-	-	100,000,000	0.865	22/1/2020 – 21/1/2030
總計		252,000,000	-	-	252,000,000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於2020年1月21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日期)之收市價為0.86港元。
- (2)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6月8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日期)之收市價為0.83港元。
- (3)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28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日期)之收市價為0.80港元。
- (4) 其他參與者包括九(9)名顧問。
- (5)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日期止。

於報告期間，並無本公司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B)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6月13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i)肯定及認可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直接或間接)貢獻之合資格人士；(ii)吸引及挽留並適當酬償盡可能卓越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i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盡量改善其表現及效率；(iv)提升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v)保留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回報及獎勵的範圍及性質的最大靈活性。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直至2032年6月12日。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集團之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於行使有關酌情權時，董事會將評估合資格人士之資格，評估乃基於其個人表現、時間承擔、責任或僱用條件，根據通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或(如適合)對財政年度內或未來本集團收益、利潤或業務發展之貢獻進行。

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10,925,913股，佔於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此外，於2022年6月30日，並無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已於2019年12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現有及其他新潛在發展業務，包括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及(ii)吸引具有本集團現有及其他新潛在發展業務(包括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相關經驗的合適人士加盟。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直至2029年12月18日。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最高獎勵股份數目為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即581,176,628股股份。在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規限下，於任何財政年度可授予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 (「**年度限額**」)，惟倘若於任何財政年度未有全數動用年度限額，則董事會可於隨後的財政年度授出額外獎勵股份，直至該年度限額為止。年度限額可由股東予以更新，以使經更新的年度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該更新的股東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一名選定承授人之獎勵股份之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年度限額已更新至183,277,774股，佔於有關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於1/1/2022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失效	於30/6/2022 尚未行使	
董事						
黃蘊文	22/1/2020	10,000,000	-	-	10,000,000	22/1/2024
其他參與者(合計) (附註)	22/1/2020	85,000,000	-	-	85,000,000	22/1/2024
總計		95,000,000	-	-	95,000,000	

附註：其他參與者包括九(9)名顧問。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獎勵股份。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孫粗洪(「孫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15,296,600	19.89%
Seekers Creation Limited (「Seekers」)	實益擁有人	1,215,296,600	19.89%
麥少嫻(「麥女士」)(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5,003,000	9.41%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珮」)	實益擁有人	575,003,000	9.41%

附註：

- (1) 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09,259,139股。
- (3) 孫先生持有Seekers的55%股權。因此，孫先生被視為於Seekers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麥女士持有鼎珮的100%股權。因此，麥女士被視為於鼎珮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日期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陳克勤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行政會議成員、保良局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分別自2022年7月1日、2022年3月21日及2022年1月25日起生效。此外，陳先生不再為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自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mazars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第25至50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中期財務資料。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行之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提出結論，且根據本核數師行之協定受聘條款向董事會報告本核數師行之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此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以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為小，故未能令本核數師行保證可獲悉所有在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之重要事宜。因此，本核數師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總結

按本核數師行之審閱，本核數師行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致使本核數師行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8月31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346	4,988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38,697	(3,589)
利息收入		32,141	141,141
股息收入		2,069	9,626
收益總額	3	73,253	152,166
其他收入	4	11,243	19,96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27,380)	19,42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3	(62,740)	(141,808)
收購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之收益		-	1,157,00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撥回(撥備)	14(c)	16,643	(23,339)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595)	(16,399)
僱員福利開支	6	(14,359)	(14,780)
其他開支	6	(30,561)	(112,1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1	(155,35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2,553	-
融資成本	6	(11,277)	(9,057)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7,139)	875,71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2,310)	23,825
期內(虧損)溢利		(39,449)	899,54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已重新分類或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6,311)	111,401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33)	2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97,144)	111,616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36,593)	1,011,156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0.65)	14.71
攤薄		(0.65)	14.7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155,274	162,035
投資物業		102,750	102,750
使用權資產		6,707	10,554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3,233,609	2,781,99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12	100,000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6	2,492	2,4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52,663	50,73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553	–
無形資產		9,616	9,866
其他按金		867	1,354
應收貸款	14	12,314	12,405
		3,678,845	3,134,19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07,997	1,427,067
可收回所得稅		1,152	2,666
應收本票	15	–	144,0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6	496,396	725,245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2,256	27,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585	848,645
		2,205,386	3,174,8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35,441	309,585
租賃負債		5,224	6,623
應付所得稅		1,377	1,377
計息借貸	18	225,931	246,568
		467,973	564,153
流動資產淨值		1,737,413	2,610,6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16,258	5,744,86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34	4,023
遞延稅項		277	–
		1,911	4,023
資產淨值		5,414,347	5,740,8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305,463	305,463
儲備		5,108,884	5,435,383
權益總額		5,414,347	5,740,8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305,463	194,215	(74,389)	5,682,380	(485,250)	107,225	40,374	(29,172)	5,740,846
期內溢利	-	-	-	-	-	-	-	(39,449)	(39,449)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	-	-	-	(296,311)	-	-	-	(296,311)
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	-	-	-	31,489	-	-	(31,489)	-
	-	-	-	-	(264,822)	-	-	(31,489)	(296,311)
已重新分類或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33)	-	-	-	-	-	(83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833)	-	(264,822)	-	-	(31,489)	(297,14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33)	-	(264,822)	-	-	(70,938)	(336,59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	20	-	-	-	-	-	10,094	-	10,094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	-	-	10,094	-	10,094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05,463	194,215	(75,222)	5,682,380	(750,072)	107,225	50,468	(100,110)	5,414,3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佔 其他權益 部分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305,680	196,198	(74,719)	5,682,380	318,506	107,225	20,187	3,379,907	9,935,364	6,245	(4,440)	1,805	9,937,169
期內溢利	-	-	-	-	-	-	-	899,540	899,540	-	-	-	899,540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 值變動	-	-	-	-	111,401	-	-	-	111,401	-	-	-	111,401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於 出售後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	-	-	-	(16,194)	-	-	16,194	-	-	-	-	-
	-	-	-	-	95,207	-	-	16,194	111,401	-	-	-	111,401
已重新分類或之後或會重新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215	-	-	-	-	-	215	-	-	-	2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215	-	95,207	-	-	16,194	111,616	-	-	-	111,6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5	-	95,207	-	-	915,734	1,011,156	-	-	-	1,011,15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	-	-	-	-	-	-	-	-	-	-	-	-
20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股權增加 所產生之非控股權益變動	-	-	-	-	-	-	10,094	-	10,094	-	-	-	10,094
	-	-	-	-	-	-	-	(5,828)	(5,828)	(6,245)	4,440	(1,805)	(7,63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	-	-	10,094	(5,828)	4,266	(6,245)	4,440	(1,805)	2,461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05,680	196,198	(74,504)	5,682,380	413,713	107,225	30,281	4,289,813	10,950,786	-	-	-	10,950,78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38,315	(249,802)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2,069	9,626
已收利息		7,340	9,223
購置物業及設備	10	(4,988)	(466)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251	–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917,766)	(131,555)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 所得款項		169,845	130,340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值之債務投資	12	(100,000)	–
贖回應收本票	15	144,000	200,000
注資新成立合營企業		(400,000)	–
已收合營企業之資本及股息分派		420,0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79,249)	217,168
融資活動			
提取計息借貸		230,000	–
償還計息借貸		(255,818)	–
償還租賃負債		(3,788)	(5,464)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	(7,63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9,606)	(13,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70,540)	(45,731)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8,645	683,2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520)	(116)
於報告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577,585	637,4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中期報告之公司資料章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孖展融資服務；(iii)配股及包銷服務；(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信貸服務。

若干集團實體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下列受規管活動：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資產管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下文所述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本集團由2022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2021年6月30日以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用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8年-2020年週期

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量分類溢利。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金融服務	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配股及包銷、企業融資顧問、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	投資於金融工具
信貸服務	提供信貸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或 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346	-	-	346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38,697	-	38,697
利息收入	11,646	-	20,495	32,141
股息收入	-	2,069	-	2,069
收益總額	11,992	40,766	20,495	73,25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 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39)	(62,701)	-	(62,740)
分類收益	11,953	(21,935)	20,495	10,513
分類溢利(虧損)	5,923	(40,766)	6,957	(27,886)
未分配其他收入				8,915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6,7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2,553
未分配融資成本				(606)
中央企業開支				(34,404)
除稅前虧損				(37,1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或 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4,988	–	–	4,988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	(3,589)	–	(3,589)
利息收入	48,735	7,644	84,762	141,141
股息收入	–	9,626	–	9,626
收益總額	53,723	13,681	84,762	152,16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 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	(141,808)	–	(141,808)
分類收益	<u>53,723</u>	<u>(128,127)</u>	<u>84,762</u>	<u>10,358</u>
分類溢利	<u>53,111</u>	<u>790,313</u>	<u>47,480</u>	<u>890,90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60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18,943
未分配融資成本				(146)
中央企業開支				<u>(35,546)</u>
除稅前溢利				<u>875,715</u>

分類收益包括金融服務、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信貸業務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列為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營企業業績、若干融資成本及中央企業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 或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68,988	3,732,667	430,702	5,132,357
未分配物業及設備				152,839
投資物業				102,750
使用權資產				6,7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66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553
未分配無形資產				4,208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13,857
未分配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05,438
可收回所得稅				1,152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707
綜合資產				5,884,231
分類負債	28,140	287,885	75,020	391,045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16,145
租賃負債				6,858
未分配計息借貸				54,182
應付所得稅				1,377
遞延稅項				277
綜合負債				469,8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 或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11,846	3,578,102	1,419,932	5,609,880
未分配物業及設備				158,477
投資物業				102,750
使用權資產				10,5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736
未分配無形資產				4,458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15,856
未分配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05,438
可收回所得稅				2,666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207
綜合資產				6,309,022
分類負債	69,982	468,187	128	538,297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17,856
租賃負債				10,646
應付所得稅				1,377
綜合負債				568,176

就監測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類，除若干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若干無形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若干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可收回所得稅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類，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若干計息借貸、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839	1,578
	— 應收本票	—	7,854
16(b)	— 融資安排所產生之金融資產	5,500	—
	— 其他	1	1
		7,340	9,433
	物業特許費收入	1,200	—
	手續費收入	69	4,567
	登記過戶費收入	342	2,262
	其他	2,292	3,704
		11,243	19,966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所撇銷壞賬	(310)	—
1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846	—
14(c)	出售應收貸款之虧損	(20,086)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830)	2,640
	追償應收代價呆賬	—	16,781
		(27,380)	19,4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339	—
其他貸款之利息	5,912	5,703
孖展融資之利息	4,759	3,208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267	146
	11,277	9,05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057	13,4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9	263
以股份付款支出	1,063	1,063
	14,359	14,780
其他開支		
業務發展開支	5,220	84,607
商業登記費、法定費用及上市費用	1,026	900
財務資料費用	884	998
手續費及結算開支	270	1,890
保險	902	782
投資交易成本	1,883	1,873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	—	2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681	2,898
營銷開支	4,085	3,181
其他經營開支	3,131	4,073
其他稅項開支	448	1,678
給予服務供應商之以股份付款支出	9,031	9,031
	30,561	112,1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合資格實體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將按稅率8.25%徵稅，而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按稅率16.5%徵稅。由於本集團僅有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選用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故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照利得稅率兩級制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33	10,17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77	(33,9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310	(23,825)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載列如下：

(虧損)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9,449)	899,5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6,109,259,139	6,113,609,139

附註：

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若干購股權及發行若干獎勵股份，乃由於假設於期內獲行使及發行將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10. 物業及設備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分別購置及出售物業及設備約4,988,000港元及251,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置物業及設備約466,000港元)。

11.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22年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證券—上市		
於香港上市	2,428,888	2,709,569
於美國上市	22,138	24,589
	2,451,026	2,734,158
股本證券—非上市	712,583	47,841
遞延首日虧損	70,000	—
(a)	782,583	47,841
	3,233,609	2,781,9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 (a) 於2022年6月30日，該金額指投資於私營實體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當中680,000,000港元指於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Future Capital」)之投資。

於2022年2月17日，本集團與Future Capital(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Future Capital之3,750股新發行股份，相當於17.81%股權，代價為75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Future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控股。有關交易已於2022年3月10日完成。本集團不可撤銷地將於Future Capital之投資指定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乃由於本集團為戰略用途打算長期持有。於初始確認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時，於Future Capital之投資之公平值為680,00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釐定。由於公平值並非依據活躍市場之報價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而確定，本集團應遞延交易價與於收購日期於Future Capital之投資之公平值之差額70,000,000港元為首日虧損。

1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優先票據	100,000	—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優先票據，年利率為9.5%，每半年支付及將於2025年6月30日到期(2021年12月31日：無)。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52,663	50,736

於2022年6月30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主要指本集團於Hope Capital Limited (「Hope Capital」)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3.08%權益(2021年12月31日：30%)。

於2022年5月26日，Hope Capital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60股新股份，代價為55,000,000港元。於完成股份認購後，本集團於Hope Capital之股權由30%減少至23.08%，導致視作出售之收益約846,000港元，並已於期內損益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104	99
— 孖展客戶	(b)	819,635	440,457
	(a)	819,739	440,556
源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應收賬款		—	310
		819,739	440,866
應收貸款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及利息		310,366	1,027,435
減：虧損撥備		(31,695)	(49,034)
	(c)	278,671	978,401
減：非即期部份		(12,314)	(12,405)
即期部份		266,357	965,996
其他應收款項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d)	5,439	1,7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462	38,424
減：虧損撥備		—	(20,000)
		21,901	20,205
	(e)	1,107,997	1,427,0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當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結餘時，本集團以若干應收賬款抵銷應付賬款；並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 (b) 於報告期末，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5%至30%（2021年12月31日：8%至30%）計息。該等貸款以公平總值約1,903,944,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2,153,150,000港元）的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倘客戶未應本集團要求付款，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重新質押有價證券。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予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孖展貸款。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淨額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均有的向獨立第三方貸款墊款約為278,671,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978,401,000港元）。於該等應收貸款當中，約59,644,000港元、約9,836,000港元及約10,117,000港元（合共約79,597,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合共約129,988,000港元）分別以證券質押、物業質押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按年利率介乎5%至15%（2021年12月31日：5%至15%）計息。於該等有抵押應收貸款當中，約79,339,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介乎1年至2年及約258,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超過5年（2021年12月31日：介乎18個月至7年）。餘額約199,074,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848,413,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介乎3%至15%（2021年12月31日：3%至36%）計息。於該等無抵押應收貸款當中，約147,254,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介乎1年至2年、約39,422,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介乎2年至5年及約12,398,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超過5年（2021年12月31日：介乎6個月至5年及超過5年）。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透過出售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方式追償一筆應收貸款，代價為15,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有關貸款當時之賬面值約為35,086,000港元，故如此追償得出虧損約20,086,000港元。

授予個人及企業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評核客戶的背景調查（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背景及財務狀況，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及償還能力進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16,643,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備約23,339,000港元）。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扣除虧損撥備）根據約定到期還款日編製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219,027	913,911
逾期7至12個月	59,644	64,490
於報告期末	278,671	978,4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續)

於2022年6月30日，由於應收貸款額的53%及96% (2021年12月31日：15%及64%) 為分別應收本集團信貸分類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的款項，故本集團就信貸服務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控風險以評估其可收回性。

(d)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指存於經紀公司作證券買賣用途之資金。

(e)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按金約12,549,000港元 (2021年12月31日：約13,436,000港元) 除外。

15. 應收本票

於2021年12月31日，該金額指一份本金金額為144,000,000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到期之零票息本票。本票已於2022年1月10日提早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量：			
—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262,627	496,498
— 於美國上市之股份		1,364	2,546
— 非上市投資基金	(a)	129,459	123,260
— 融資安排所產生之金融資產	(b)	105,438	105,438
		498,888	727,742
分析為：			
非流動		2,492	2,497
流動		496,396	725,245
		498,888	727,742

附註：

- (a) 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向獨立金融機構認購。該等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證券及亞太區之非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該等基金可由本集團不時酌情贖回，而持有該等基金的意向為短期投資，惟若干持作長期投資之非上市投資基金約2,492,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2,497,000港元)除外。
- (b) 該金額指已於2021年8月31日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以收購Sist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高登投資有限公司(統稱「Siston集團」)全部權益之代價110,000,000港元。Siston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於2021年9月1日，本集團與賣方簽訂一項特許協議及一項認購期權協議，以授予賣方使用物業限作住宅用途之特許，特許期六個月直至2022年3月1日，及授予賣方權利於特許協議期滿後一個月內按原代價110,000,000港元購回Siston集團之全部權益。於2022年2月9日，已簽訂新特許協議及認購期權議之附錄，以將特許期再延長六個月至2022年9月1日，及將認購期權之生效日期修改為新特許協議屆滿後一個月。

以上述安排轉讓資產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列作買賣資產之規定，故相關金融資產(包括轉讓所得款項連同認購期權)乃入賬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特許費5,5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a)	495	483
— 孖展客戶	(a)	21,111	22,077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b)	2,441	42,927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c)	194,964	225,382
		219,011	290,869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30	18,716
		235,441	309,585

附註：

- (a) 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源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
- (c) 就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之部分結餘除外)並按年利率介乎3.35%至12%(2021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1.87%至12%)計息。於2022年6月30日，作為該等貸款抵押品所質押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的總市值約為2,072,093,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1,420,924,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計息借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54,182	-
無抵押其他貸款	(b)	171,749	246,568
		225,931	246,568

附註：

- (a) 於2022年6月30日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102,7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該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計息。於報告期末，條款中賦予銀行最大權利可全權決定毋須通知或通知期少於12個月要求還款之銀行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董事認為銀行將不會行使要求還款之權利。
- (b) 於2022年6月30日，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至5%（2021年12月31日：5%）計息及須於自支取日期起1年內（2021年12月31日：1年內）償還。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5港元（2021年12月31日：每股0.05港元）之 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6月30日	2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	6,113,609,139	305,680
註銷所購回之股份	(4,350,000)	(217)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6月30日	6,109,259,139	305,4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2012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5月17日起為期十年。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2012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2年5月17日屆滿，將不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有關持股量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1月1日	期內已授出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2012年購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可予行使
董事	80,000,000	–	80,000,000	80,000,000
僱員	72,000,000	–	72,000,000	72,000,000
其他參與者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252,000,000	–	252,000,000	252,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5港元	–	0.85港元	0.85港元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自2019年12月19日起為期十年。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發行獎勵股份，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2020年1月22日，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十名合資格人士授出95,00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四週年（即2024年1月22日）歸屬，惟承授人須於2024年1月22日仍為合資格人士及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以股份付款支出須參考基於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間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所釐定股份之公平值按直線法確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確認約10,094,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094,000港元）為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支出，而相應金額已計入股份獎勵儲備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獎勵股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2年 1月1日	期內已授出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歸屬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	10,000,000	-	10,000,000
其他參與者	85,000,000	-	85,000,000
	95,000,000	-	95,000,000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6月13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自2022年6月13日起為期十年。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提呈購股權，以根據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適用)。

21. 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分布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之公平值層級三個級別內，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按經常性基準披露其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整體公平值計量根據對整體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分類，輸入數據的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層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於2022年6月30日之公平值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 (經審核)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1)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262,627,000 港元 - 美國 1,364,000 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496,498,000 港元 - 美國 2,546,000 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報價
2)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129,459,000 港元	123,260,000 港元	第二級	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自外部基金經理報價得出
3) 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融資安排所產生之金融資產	105,438,000 港元	105,438,000 港元	第三級	由管理層以直接比較法及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演算得出(2021年12月31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
4) 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2,428,888,000 港元 - 美國 22,138,000 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2,709,569,000 港元 - 美國 24,589,000 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報價
5) 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712,583,000 港元	46,053,000 港元	第三級	由管理層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2021年12月31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
6) 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無	1,788,000 港元	第二級	由外部基金經理參考可靠掌握市場資料經調整以反映投資流動性估計得出
7) 投資物業	102,750,000 港元	102,750,000 港元	第三級	由管理層以直接比較法經就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調整而演算得出(2021年12月31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兩個期間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附註：

於第三級別非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由管理層釐定。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由多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預期資產的倍數(例如企業價值與資產比率)、預期淨資產的倍數及有關該投資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之調整作出估計。

(b)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估值過程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將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每半年向執行董事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公平值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22.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士為董事。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薪酬為6,151,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033,000港元)。

除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結餘。